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網址：<http://oga.nthu.edu.tw/index.php?lang=big5>

=>請選擇「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專區」

◎ 報名洽詢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o. 101, Section 2, Kuang-Fu Road, Hsinchu, Taiwan 30013, R.O.C.

Tel: +886-3-5162464

Email: dga@my.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nthu.edu.tw/>

校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話：+886-3-5715131

傳真：+886-3-5162467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9 日 下午 5: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00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8 年 3 月 13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 年 8 月
開始上課	2018 年 9 月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全球事務處)

電話：+886-3-5162464

傳真：+886-3-5162467

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

網址:<http://oga.nthu.edu.tw/>

本校註冊諮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3-5712334

傳真:+886-3-5724210

電子信箱:registra@my.nthu.edu.tw

網址:<http://registra.web.nthu.edu.tw/bin/home.php>

本校選課諮詢(教務處課務組)

電話:+886-3-5712625

傳真:+886-3-5721960

電子信箱:curricul@my.nthu.edu.tw

網址: <http://curricul.web.nthu.edu.tw/bin/home.php>

校本部僑生及港澳生輔導相關事宜(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電話：+886-3-5162078

傳真：+886-3-5714147

電子信箱:gsa@my.nthu.edu.tw

網址:<http://gsa.web.nthu.edu.tw/bin/home.php>

校本部僑生及港澳生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學生事務處綜合學務組)

電話：+886-3-5162428

傳真：+886-3-5714147

電子信箱:gsa@my.nthu.edu.tw

網址:<http://gsa.web.nthu.edu.tw/bin/home.php>

南大校區僑生及港澳生輔導相關事宜(南大校區學務處學務行政組)

電話：+886-3-5715131#74903

傳真：+886-3-5614472

電子信箱:liuyc2@mx.nthu.edu.tw

網址:<http://saa.web.nthu.edu.tw/bin/home.php>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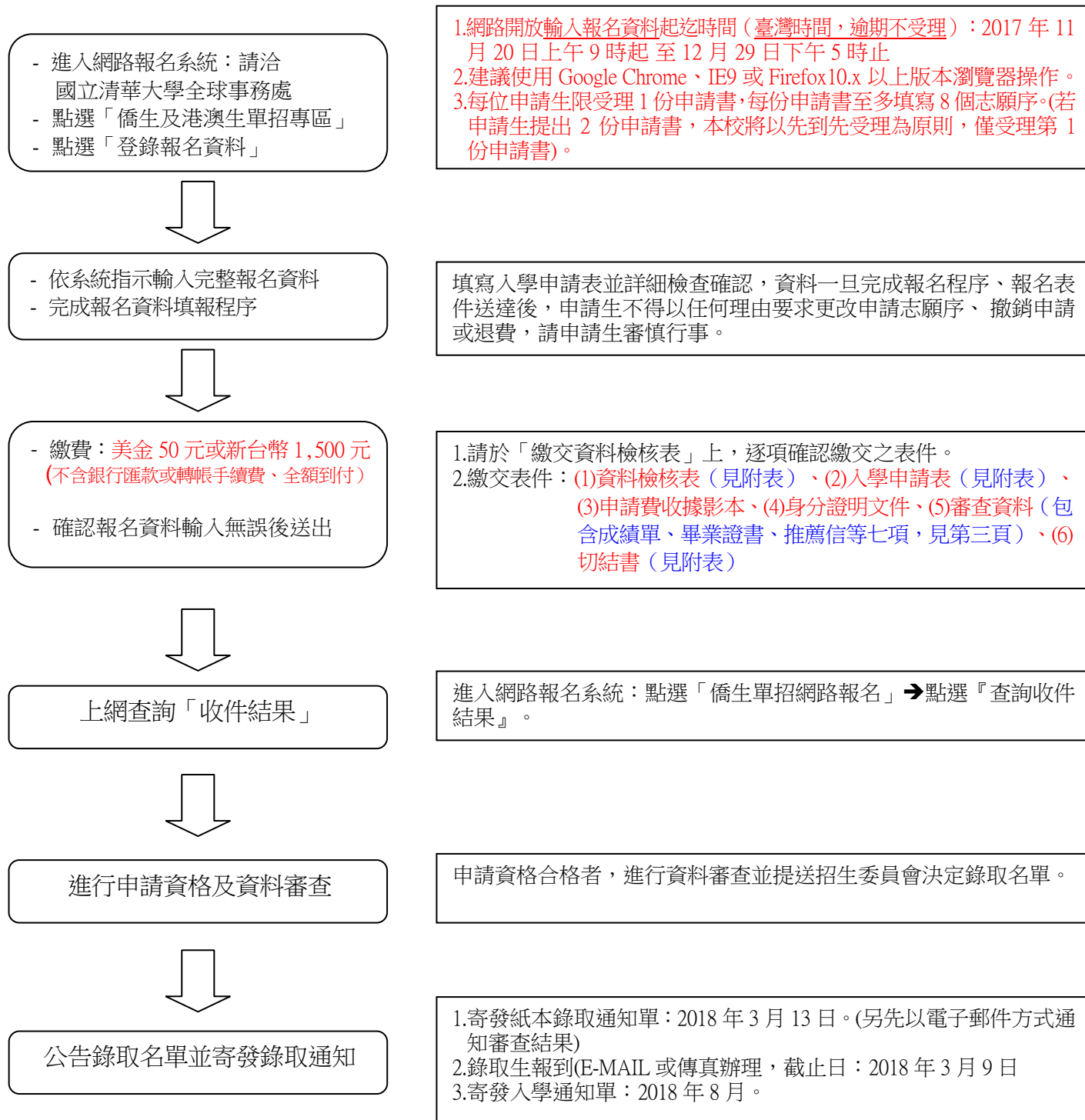
◎學院名稱、學制、學系名稱及網址【招生名額 43 名】◎

本校除幼教、特教、教科系為師培系外，餘學系欲成為師培生者，需入學後另申請甄選。

學院名稱	學制	系所代碼	學系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	1101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l.nthu.edu.tw/bin/home.php
		1102	外國語文學系	http://www.fl.nthu.edu.tw/main.php
		1103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http://www.dhss.nthu.edu.tw/bin/home.php
		1104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新設學系，本班專收國際生(外籍生或僑生)
工學院	學士	1105	化學工程學系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1106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http://www.mse.nthu.edu.tw/main.php
		1107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http://www.ie.nthu.edu.tw/bin/home.php
		1108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http://pme.web.nthu.edu.tw/bin/home.php
		1109	工學院學士班	http://ipe.web.nthu.edu.tw/bin/home.php
科技管理學院	學士	111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qf.nthu.edu.tw/bin/home.php
		1111	經濟學系	http://www.econ.nthu.edu.tw/bin/home.php
		1112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http://www.ctm.nthu.edu.tw/bin/home.php
原子科學院	學士	1113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http://www.ess.nthu.edu.tw/bin/home.php
		1114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http://www.bmes.nthu.edu.tw/main.php
		1115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http://ipns.web.nthu.edu.tw/bin/home.php
理學院	學士	1116	化學系	http://chem.web.nthu.edu.tw/bin/home.php
		1117	物理學系物理組	http://www.phys.nthu.edu.tw/
		1118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http://www.phys.nthu.edu.tw/
		1119	數學系數學組	http://www.math.nthu.edu.tw/main.php
		1120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http://www.math.nthu.edu.tw/main.php
		1121	理學院學士班	http://scidm.web.nthu.edu.tw/bin/home.php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	1122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1123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1124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http://eecs.web.nthu.edu.tw/bin/home.php
生命科學院	學士	1125	生命科學系	http://www.life.nthu.edu.tw/main.php
		1126	醫學科學系	http://dms.life.nthu.edu.tw/bin/home.php
		1127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http://up.life.nthu.edu.tw/main.php

清華學院	學士	1128	清華學院學士班	http://st.web.nthu.edu.tw/bin/home.php
竹師教育學院	學士	1129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http://delt.web.nthu.edu.tw/
		1130	幼兒教育學系	http://www.gdece.nthu.edu.tw/
		1131	特殊教育學系	http://www.dse.nthu.edu.tw/
		1132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http://gepg.web.nthu.edu.tw/
		1133	體育學系	http://dpe.web.nthu.edu.tw/
		1134	英語教學系	http://doei.web.nthu.edu.tw/
		1135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http://decr.web.nthu.edu.tw/
藝術學院	學士	1136	音樂學系	http://music.web.nthu.edu.tw/
		1137	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art.nhcue.edu.tw/

◎ 申請流程 ◎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四、申請費用	4
五、相關注意事項	4
六、錄取原則	4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4
八、申訴程序	5
九、錄取生報到、驗證	5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十一、註冊入學	6
十二、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7
十三、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8
貳、附表	10
附表一：切結書	10
附表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1
附表三：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推薦函	12
附表四：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3
附表五：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14
附表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46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 4 至 6 年(2018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實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3.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5.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9.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0.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1.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至少 12 畢業學分。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申請生請一律至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oga.nthu.edu.tw/index.php?lang=big5>，請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專區」。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v頁。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 每位申請生限受理 1 份申請書，每份申請書至多填寫 8 個志願序。(若申請生提出 2 份申請書，本校將以先到先受理為原則，僅受理第 1 份申請書)。

(4)申請者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時供行政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3.上傳報名表件(請輸入資料或將下列文件轉換為 pdf 電子格式檔案後上傳)

(1)資料檢核表(附表四)。

(2)入學申請表(線上填寫產生，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附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3)申請費收據影本(請務必於轉帳時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字樣)。

(4)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六)。

(5)審查資料：

A.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B.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如：中四、中五、中六(含學業成績、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非英文證件者請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C. 個人資料表(附表五)。

D. 自傳。

E. 讀書計畫。

F. 推薦信至多 2 封(線上填寫，附表三供參)。

G.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僑居地當地高中會考或大學入學測驗成績(如美國 SAT、SAT Subject Test、美國 ACT、英國 A Level、馬來西亞 UEC、SPM、STPM 或其他足以代表個人高中學業能力之測驗)等。

(6)切結書(附表一，請依申請者個人資格狀況判別是否須繳交)。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追繳該生之前由清華大學所獲之獎學金；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就學期間所獲之獎學金及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申請費用

(一)申請費：每一申請件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500 元(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金額內含新台幣 100 元寄發申請結果通知單郵費，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二)繳費方式：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Swift Address: BKTWTWTP015)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

帳號：015036070041

地址：300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Bank Name：Bank of Taiwan, Hsinchu Branch

Swift Address：BKTWTWTP015

Account Number：015036070041

Account Name：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ddress：No.29 Ln Sen RD. Hsinchu,300 Taiwan, R.O.C.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本校除幼教、特教、教科系為師培系外，餘學系欲成為師培生者，需入學後另申請甄選。

(三)不論錄取與否，所上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六)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七)申請錄取者，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全球事務處網站。

<http://oga.nthu.edu.tw>

(二)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18 年 3 月 13 日(以掛號信函寄出)，另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八、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具名(含考生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並敘明申訴事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九、錄取生報到

(一)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另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逾期未報到者，海外聯招會亦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2018 年 3 月 9 日
報到方式	以 <u>E-MAIL</u> 或傳真辦理： 請下載本簡章附表二「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u>E-MAIL</u> 或傳真辦理。 電話:+886-3-5162464，傳真:+886-3-5162467， 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3-5162464，傳真：+886-3-5162467，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本校將於 2018 年 8 月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校本部學務處綜合學務組，將聯繫錄取校本部系所同學，辦理來台接機、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健保投保等生活輔導業務。
2. 南大校區學務處學務行政組，將聯繫錄取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同學，辦理來台接機、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健保投保等生活輔導業務。
3. 最新訊息請查詢僑生入學資訊網：

校本部：

<http://gsa.web.nthu.edu.tw/files/11-1146-3222.php?Lang=zh-tw>

南大校區：

<http://saa.web.nthu.edu.tw/files/11-1958-12776.php?Lang=zh-tw>

十一、註冊入學、驗證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辦理時間約 2018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於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4)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例如：學制為「中五生」，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之規定，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 12 學分。
- (三)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懷孕、分娩者。
 - 3.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4.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前項第一至三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一年為限；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886-3-5712334。

十二、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一)本校學士班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

1.學士班 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2.學士班 5 年級以上：

(1)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2)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計算方式請參照網頁：

<http://dgaa.web.nthu.edu.tw/ezfiles/74/1074/img/295/136338243.pdf>

3.本校 107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及規定，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dga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

以下附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106 學年度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註 1）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註 2）
本地生 及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註 1：「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註 2：「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二)宿舍費(每 1 學年分 2 學期，暑宿費另計;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

1.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正式公告為準。以下網址資料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http://sthousing.web.nthu.edu.tw/ezfiles/159/1159/img/1020/10601dormitoryfee.pdf>

2.每人另收住宿保證金 1,000 元；退宿時經清點財產無誤，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其他費用：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僑生收費標準。

1.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2.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3.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三、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本校現有僑生獎助學金，其大略如下：

1.「新僑生入學獎學金」：A 類每年提供 10 名新生獎學金，每人 3 萬元。B 類每學年若干名，免該學年學雜費，該學年成績達 GPA3.38 以上得續申請下學年學雜費減免。

2.「馬來西亞綠野孝悌學生獎學金」每年至多提供 10 名馬來西亞籍新生獎學金，每人 10 萬元，並免學雜費。學年成績達 GPA3.4 以上得申請續領，惟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獲獎名額。

3.楊忠禮先生獎學金，限興華中學畢業生，每名每年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至多提供 5 個名額。

4.巴西僑領楊國憲先生設置「清華大學獎學金」每年提供 10 名僑生，每人 5 萬元獎學金。

5. 「還願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費用，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初次申請者，無成績限制。期望受助者有成時亦能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6. 兼任行政助理工讀金：(1)每學年上、下學期各五個月，每個月工讀時數 45 小時，每月薪資新台幣壹萬零玖元。(2)暑假期間二個月(7、8 月)，每個月工讀時數 100 小時，每月薪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3)僑生及清寒生列為優先錄取之對象。
 7. 生活輔導組僑生獎助學金多達 20 項以上，總金額達 100 萬以上。
 8. 綜合學務組來自政府部如教育部門、僑務委員會或其他部門獎助學金多達 11 種以上，總金額 70 萬以上。
 9. 各系所另設多項獎學金提供申請。
 10. 審查成績績優者免學雜費。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貳、附表

附表一：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欲申請貴校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提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請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生資格規定

否則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17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p>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 _____學系_____組，並已詳閱「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p> <p>※本人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英語服務營 <input type="checkbox"/>語文研習班觀摩團</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曾參加上述活動</p> <p>此致</p> <p align="center">國立清華大學</p> <p align="right">日期：107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5 頁。
- (一)報到流程(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傳真:+886-3-5162467，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臺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註冊日辦理已驗證文件繳交流程：
 -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例如：學制為「中五生」，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之規定，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 12 學分。
-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名單 2018 年 2 月 23 日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5162464，傳真：+866-3-5162467，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高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推薦函（樣張）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ms for Separ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Students and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2018-2019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Taiwan)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For Applicant :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School/ Company	
推薦人職稱 Title/ Posi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For Recommender :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校長 High school principal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20 字元) High school mento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教師(任教科目(20 字元) High school teach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輔導老師 High school counsellor,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請說明(20 字元) Please specify : 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年(Y)_____月(M)。熟識程度 Familiarity: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 Very familiar, <input type="checkbox"/> 熟 Familiar,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很熟 Not so familiar,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 Not familiar。
3.	申請人學業表現平均排名百分比之狀況，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How would you rank the applicant amongst his/her peers?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內 Top1%,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後 Below 50%,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at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努力 Work very hard,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 Work hard,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provide examples, if possible.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_____
5.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If there are additional specialties or achievements worth mentioning, please provide below.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_____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Are there any shortcoming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 800 字元。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_____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請說明理由：Not recommended, please provide below. _____

附表四：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申請費收據影本	1	
四	身份證明文件：請依身份及繳交文件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請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以下三者皆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獨招收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	
五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資料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1	
	<input type="checkbox"/> 5. 讀書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薦信至多 2 封	2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附件於個人資料表後)	1	
六	切結書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_____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料，不得異議。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表（樣張）

（本份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保存管理）

壹、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僑居地國籍	
高中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200 字以內）。

參、申請人參與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概況（400 字以內）。

請說明參與各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之動機與表現。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扮演之角色、主要工作、參與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請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肆、學業及其他優良表現

1. 僑居地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p>(1) 馬來西亞</p> <p><input type="checkbox"/> UE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S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STPM（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_____</p> <p>(2) 香港</p> <p><input type="checkbox"/> HKDSE（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DSE（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_____</p> <p>(3) 美國</p> <p><input type="checkbox"/> SAT（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_____</p> <p>(4) 其他國家（請填寫國家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測驗名稱、分數或等級）：_____</p>
----------	---

2. 其他優良表現（如奧林匹亞、科展、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事 蹟	個人/團體	名次或結果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3. 語文或技能檢定（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語文能力檢定	<p>(1)中文檢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p> <p>(2)英語及其他外語檢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p>
技(職)能檢定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_____

伍、簡述目前就讀高中之概況（如學校規模、班級數、全校人數、是否進行分部/組教學等）

陸、其他補充說明

若同意者請勾選：

本人保證申請書資料皆由本人誠實陳述。若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日期：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8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 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台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據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符合「港澳據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護照或香港、澳門互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知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